

黎明技術學院工程服務學群 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因應產業需求，提升本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強化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能力，特擬訂「黎明技術學院工程服務學群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入學新生。

第三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數位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書審查、學位考試及畢業。

第四條：

本碩士班學生需完成專業能力之畢業門檻，於就學期間取得學位相關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已刊登(或接受)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第五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送至本所辦公室進行

檢核作業，核可後方能提出論文口試

申請。

第六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群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